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琪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琪羽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蘇琪羽（原名蘇慧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犯意，於民國106年7月24日向張勇元提出臺中市○○區○○段00
00號地號土地（下稱陳平段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人為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下稱水利會），佯稱其已取得陳平段土地
之承租權，可以轉讓予張勇元。張勇元不疑有他，於同日與蘇琪
羽簽定委託協議書，約定張勇元委託蘇琪羽辦理向水利會辦理陳
平段土地標租事宜，勞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張勇
元並於簽約同時交付面額70萬元之支票予蘇琪羽，餘款30萬元則
待水利會通知正式簽約日期前10日給付，如無法完成約定，蘇琪
羽須全額返還予張勇元。然蘇琪羽於收受張勇元所交付、發票日
106年7月24日、票面金額70萬元之支票1紙後，未辦理上開土地
標租事宜，且未將款項返還，張勇元始知受騙。

理 由

01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蘇琪羽固坦承其於106年7月24日與告訴人張勇元簽
03 定委託協議書，並收受告訴人所交付金額70萬元支票之事
04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我收了告訴人的70萬
05 後，隔1個月就跟告訴人說土地不能使用，因為地下有水
06 管，70萬元轉成我跟告訴人的借款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簽定委託協議書，及收受告訴
08 人所交付之70萬元支票等節，為被告所是認，核與告訴人偵
09 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偵字卷第49至51、123至129頁，本
10 院卷第185至205頁)、證人劉杏芬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本
11 院卷第206至219頁)，並有北屯區陳平段0000-0000地號土地
12 登記第一類謄本、106年7月24日委託協議書、106年7月24日
13 支票影本(偵卷第27、29至33、35頁)在卷可佐。又陳平段土
14 地自始無公告標租乙節，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5 臺中管理處112年1月12日農水臺中字第1126420129號函可證
16 (偵卷第41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是劉杏芬介紹我們認識，被告
18 主動跟我講說，看我們要不要租下陳平段土地使用。我聽被
19 告說這是水利會的地，被告已經拿到了，可以租給我用，後
20 來又說可以換用買的。被告後來有用別人的公司票跟我調
21 現，但都是芭樂票，只有一開始有兌現後來就沒有，被告提
22 出匯入2萬5000元的無摺現金存入憑條，是要補跳票的利
23 息，但只有這一次而已，我已經給她拿幾百萬去了等語(偵
24 卷第123至125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透過仲介劉
25 杏芬認識被告，因為劉杏芬說她朋友有承租到水利地，想要
26 轉讓，我也有意願要承租，劉杏芬才會介紹被告給我認識。
27 被告說她水利地已經承租到了，但還沒登記，可以轉讓，第
28 一順位用我的名字。我有先去現場看過土地，是在簽約的前
29 幾天。委託協議書是在106年7月24日簽定的，簽約當時還有
30 劉杏芬在場，被告有提供一張文件給我看，上面表示她已經
31 有標到水利地，就是本案陳平段土地，所以我才會付訂金給

01 她，但我沒看清楚該文件的發文單位名稱，看完被告就收回
02 去，我沒有影印，看完我才決定簽約。簽定委託協議書，我的
03 理解是被告已經標到陳平段土地了，只是要去辦轉讓讓我
04 登記，不是委託被告去標租。大約3、4個月後，我打電話問
05 被告，被告說現在不能租，要用買的，但我沒有要買。我請
06 被告把70萬退給我，我沒有同意要轉成借貸，被告拿客票跟
07 我週轉，和這70萬元無關，被告跟我借幾百萬了，都還沒有
08 還到這7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85至205頁）。

09 (三)證人劉杏芬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知道我在做不動產，她
10 說跟我說有一塊水利地可以承租，說她取得了可以轉讓給我
11 客戶，被告拿一份蓋蘇慧玲橡皮章的文件給我看，上面有地
12 段、地號，被告說她跟水利會關係很好，可以處理。被告還
13 有帶我去看陳平段土地，看完我覺得可以，我才介紹給告訴
14 人、帶告訴人去看地，安排被告和告訴人見面。被告給我們的
15 訊息是陳平段土地她承租到，可以轉讓給告訴人，但要有
16 轉讓金，後來以100萬元成交。106年7月24日簽委託協議書
17 的時候我在場當見證人，告訴人先給付70萬元，等手續辦好
18 了再付尾款30萬元。我當天當見證人沒有收報酬，要等辦好
19 了被告才會付我服務費，被告當初跟我說有介紹成功，服務
20 費是一成即10萬元。後面轉換名字都沒換好，告訴人的100
21 萬元也沒付清，我沒有拿到報酬。協議書上寫3個月的時間
22 處理，但時間快到了都沒有下文，被告後來跟我說水利會沒
23 有要租，變要賣。告訴人說如果要賣就不要了，請被告退她
24 錢，我去問被告，被告跟我講一堆理由，後面變成被告自己
25 去找告訴人，就沒有再透過我。告訴人在這件事之前不認識
26 被告，他們之間的借貸發生在這件事之後，但我不清楚被告
27 有無問告訴人能不能將這70萬轉為借貸。被告一開始都沒有
28 說到陳平段土地下面有涵洞的事，是到最後我們一直逼問，
29 被告沒辦法才跟我們說水利會說下面有涵洞，可能沒辦法
30 蓋，如果被告一開始有提到涵洞不能蓋，我怎麼可能會去介
31 紹等語（本院卷第206至219頁）。

01 (四)稽核上開證人等之證詞，情節互核一致，與106年7月24日委
02 託協議書、106年7月24日支票影本可相互參佐，堪認上開證
03 人等之證詞均屬有據，且告訴人於本案前與被告互不認識，
04 證人劉杏芬則待陳平段土地辦妥轉租事宜後可收取10萬元服
05 務費，當會力促該協議順利完成，而均無刻意構陷被告之動
06 機，堪認上開證人之證詞均為可採。

07 (五)陳平段土地自始無公告標租，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
08 署臺中管理處112年1月12日農水臺中字第1126420129號函明
09 示如前，是被告向告訴人出示內容不詳之文件，並誣稱其已
10 向水利會取得陳平段土地承租權，可轉讓予告訴人等不實資
11 訊，自屬施行詐術之行為，致使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而開
12 立面額7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之犯
13 意甚明。

14 (六)被告另辯稱事後有告知告訴人陳平段土地地下有涵洞水管，
15 不能作為建築使用等語，然被告自陳其經營不動產土地招
16 標，並開了3間公司(見本院卷第224頁)，被告理應對於水利
17 地標租等程序有所瞭解，被告竟於未加以確認陳平段土地現
18 況及有無公告標租前，暗示告訴人其具有水利會之人脈及影
19 響力，逕自向告訴人誣稱其已取得陳平段土地之承租權，致
20 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面額70萬元之支票，是被告上開
21 所辯，亦無解於其有本案犯行之認定。

22 (七)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3 論科。

24 (八)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潘如榮，以佐證被告已抵押前男友名下
25 之房屋，償還積欠告訴人之所有債務等節，然告訴人稱其不
26 認識潘如榮，亦未要求被告抵押房屋還款，足見被告聲請調
27 查之事項與本案待證事實無何關聯性，核無調查必要，應予
28 駁回。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1 (二)本案公訴人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

01 刑2月確定，於105年5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佐(見
03 本院卷第12、259至262頁)，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
04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
05 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
06 間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本案於法
07 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
08 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釋
09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1 物，竟以詐術形塑其與水利會關係良好，得以取得陳平段土
12 地承租權並轉讓之假象，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70萬元
13 之支票，所為應嚴予非難；參以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告
14 訴人調解或和解，亦未為任何賠償，甚私下寫信聯繫告訴
15 人，利誘告訴人配合其說詞，意圖粉飾太平等節，有其手寫
16 信為憑（見本院卷第263至265頁），可認被告並無悔意可
17 言；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
18 損害之金額，及本案並非被告首次以辦理水利地承租手法之
19 詐欺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95號
20 判決及歷審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5至257頁），暨被
21 告自陳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
22 第2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沒收：

24 被告既自承確有收受告訴人所交付之70萬元支票，此即為被
25 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被告雖稱已清償告訴人，惟告訴
26 人否認此節（本院卷第131、204至205頁）。又被告於偵查
27 中僅提出支付目的不明之無摺現金存入憑條、匯款回條各1
28 張（偵卷第133、135頁），本院第1次準備程序改稱以其北
29 屯區名下房地抵押還款予告訴人（本院卷第59頁），經本院
30 查無此節後（本院卷第109至122頁），始於第2次準備程序
31 及審理中辯稱係以前男友名下房屋抵押還款，說詞數度反

01 覆，且均未能提出明確之還款紀錄，並稱我拿支票還告訴人
02 沒有紀錄，借錢有簽借據，但還錢時告訴人沒有簽名等語
03 （本院卷第59頁），然被告既以經營不動產交易為業，自應
04 比常人更在意契約交易細節，豈會僅於借款時簽借據，而未
05 於還款時留存證明以自保，被告上開辯詞顯違常情，無足可
06 採。是應認被告並未返還70萬元予告訴人，為免被告無端坐
07 享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14 法官 丁智慧

15 法官 陳怡瑾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蔡明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